

# 宜蘭縣政府 行政處分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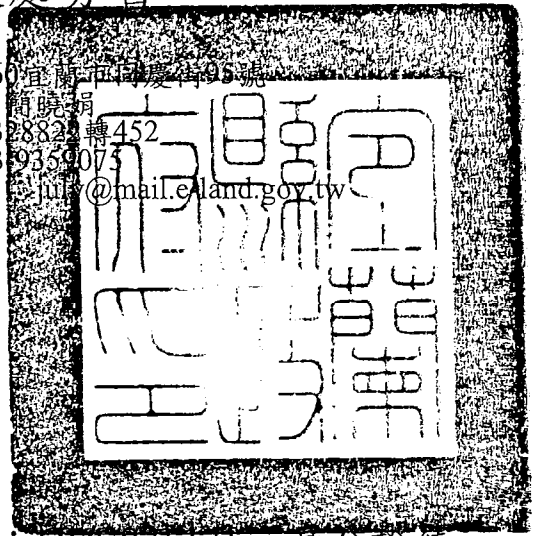
270

宜蘭縣蘇澳鎮蘇花路二段140號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  
承辦人：周曉娟  
電話：9328821轉452  
傳真：039359075  
電子信箱：july@mail.ei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張金花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3009390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處分人：張金花（出生年月日：68年8月1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22102\*\*\*\*、性別：女、住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花路二段140號），夜間未拒絕少年出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，經本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查獲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47條第3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蘇澳分局 113年4月15日警蘇偵字第1300061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違反事實及法條：本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於113年2月9日受理民眾報案於南澳鄉南澳村蘇花路二段87號（小黑卡拉OK）有未成年喝酒及鬥毆案件，本案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，本府已於113年5月2日函請受處分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向本府社會處陳述意見，受處分人未回復陳述，依據調查筆錄受處分人違反兒少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」，違法事實已臻明確，爰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：「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47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處分理由及法律依據：受處分人違法事實詳如說明二，洵堪認定，爰依兒少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：「場所負責人或從業

人員違反第47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」，處分如主旨。

四、檢附繳納書一式5聯，受處分人應自本行政處分書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，攜帶繳款書逕向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或各地分行繳納，屆期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。

五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於接獲本行政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1式2份，經由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六、相關法令規定：

(一)兒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：「(第1項)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(第3項)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」。

(二)兒少法第95條第2項：「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47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」。

正本：張金花君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本府社會處

縣長林晏妙